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9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0月18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 JP(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局局長
孫明揚先生, G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黃鴻超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甯漢豪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鄭文耀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王啓思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劉利群小姐,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4/07-08(01)號文件、題為"香港新方向"的2007-2008年施政報告小冊子(第26至27頁第87至94段及第33至34頁第115至120段)及2007-2008年施政綱領小冊子(第44至46及48至50頁)]

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文件所載教育範疇的主要新措施。

小班教學

2. 對於政府當局決定在公營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由2009-2010學年入讀小一的學生開始，到2014-2015學年涵蓋小一至小六各個級別，楊森議員表示支持。鑒於政府當局並無公布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時間表，他

建議當局考慮由2008-2009學年起，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讓接受小班教學的學生能在2014-2015學年完成小學教育後，升讀班級人數較少的中學。

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參考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經驗，再決定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未來路向。由於小班教學將於2009-2010學年在小學推行，因此於現階段就中學的推行情況，包括每年將每班人數減少兩人的可行性，作出任何承諾，實屬言之過早。

4. 余若薇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同楊森議員的意見，並促請當局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方法是由2008-2009學年起，每年逐步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余議員詢問，推行這項建議和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分別需要多少成本。她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在選定小學進行小班教學試驗研究的進展。

5. 教育局局長指出，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預計所需成本約為70億元。鑒於2007-2008年施政報告在教育範疇方面提出的多項新措施均會對資源造成影響，政府當局需要考慮再引入其他措施對成本的影響。至於可否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當局會在2009-2010學年考慮此事。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小班教學試驗研究，該研究將會探討，應採用甚麼符合成本效益的策略和教學法，以發揮在本港實施小班教學的最佳成效。政府當局亦會根據研究結果，為準教師和在職教師制訂合適的教師發展課程。張文光議員表示，若推行每年將中學的每班人數減少兩人的建議，將無需70億元。

6. 對於政府當局讓學校選擇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周梁淑怡議員表示支持。她認為，要成功推行小班教學，最重要的是為教師提供所需的專業發展。她亦關注語文教師(包括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

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若在小學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將需要增聘大約3 000名教師。然而，鑒於小班教學將會分階段推行，而學校亦有權決定是否及何時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政府當局及學校將有足夠時間為教師規劃專業發展，讓他們掌握在小班施教的適當教學法。

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育局將會參考於2008年公布的小班教學試驗研究結果，為任教小班的教師安排所需的專業發展課程。為配合校本管理的精神，學校及教師應因應其學生的需要及能力，設計本身的校本課程及教學法。他補充，教育局和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近年已撥出大量資源，以提升語文教師的水平。

9.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然而，他指出，小班教學不會使教育質素自動提升。他促請政府當局汲取在中學教育推行母語教學的經驗，並應就推行小班教學充分諮詢各持份者，特別是前線教師及家長，因為小班教學將會對教學法及評核模式造成影響。他認為，由於學校可作出選擇，以決定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因此有極多學生報讀的受歡迎學校可能不願意轉為小班教學。這種情況可能會造成標籤效應，導致只有不太受歡迎的學校才會推行小班教學。

10.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學校和教師需要為小班教學作出調適，而這個過程需要時間。政府當局會在年底前諮詢各持份者，以期在2008年9月前確定逐步推行小班教學的安排。

11. 梁耀忠議員支持推行小班教學，並認為小班教學對教師的課堂管理工作有幫助，亦有助促進師生互動。然而，他指出，當局必須提供適當的支援措施，才能取得良好的成效。此外，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時適用的良好教學法及做法，未必適用於中學。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盡快減少中學的每班人數，而非參考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情況。梁議員補充，由於學生人口不斷下降，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成本應較估計為低。

12.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學生人口預料會在未來數年下降，因此中學的實際每班人數亦無可避免會減少。政府當局會因應學生人口的推算數字，以及由2009-2010學年起推行新高中學制的情況，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中學的標準班額。鑒於小班教學亦會由2009-2010學年起在小學逐步推行，政府當局於該學年決定中學的未來路向時，將會參考小班教學的運作經驗。在2009年之前，政府當局會集中籌備及安排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及推行新高中學制的工作。

13. 石禮謙議員認為，當局必須盡快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他認為，教師若對其專業有承擔和熱誠，不論大班或小班，都應該能有效施教。他不認同，只有曾參加所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才能有效地進行小班教學。

14. 張宇人議員提出警告，認為推行小班教學不應被利用，以令表現未如理想的小學得以繼續營辦。他認為，適當的教學策略及教學法對提高小班的教與學成效十分重要。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政府當局採用甚麼準則，決定哪些學校應推行小班教學。

1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是否推行小班教學，完全由小學自行決定。對於不選擇推行小班教學的小學，每班的派位人數會維持在30人。若日後制訂在中學推行小班教學的政策，當局亦會讓個別學校決定，是否選擇推行小班教學。

16. 張宇人議員進而表示，向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發放的資助金額，應按實施小班教學的資助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他關注到，部分受歡迎學校現時的每班人數多達44人，若在這些學校推行小班教學，可能會令這些學校的學生人數大幅減少，以致對學校參與各項活動造成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學校提供資助，讓學校有地方增設課室，以維持現有的學生人數。教育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的細節安排。

提供12年免費教育

17. 周梁淑怡議員察悉，隨着當局推行12年免費教育，直資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亦會相應增加。她關注到，直資學校會否減少學費，將增加的資助額回饋直資學校學生的家長。

1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現行政策，政府給予直資學校的資助額按資助學校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隨着當局在公營學校投放額外資源以推行免費高中教育，直資學校所獲得的資助額亦會相應增加。然而，直資學校在釐定學費方面享有自主權，可決定如何以最理想方式運用新增資源。

19.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為修畢高中課程的學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會否獲得全面資助。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稱，只有職訓局為修畢中三的學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才會獲得全面資助。

20. 梁耀忠議員指出，在2009-2010學年推行新學制後，將不會再有修畢中五的學生。鑒於在此之前只有兩批修畢中五的學生，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全面資助為這些學生開辦的職訓局課程，作為過渡安排。

2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是全面資助職訓局為修畢中三的學生開辦的全日制課程。然而，他答允探討，可否就在新高中學制推行前修畢中五的兩批學生所修讀的職訓局課程作出短期安排。

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

22. 楊森議員對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表示支持。他認為，當局應增加學生宿舍，以及加強大學圖書館的服務，以配合這項措施的落實推行。

23. 劉秀成議員支持2007-2008年施政報告所開列的教育範疇新措施。鑒於政府當局將會增加非本地學生修讀公帑資助副學位、學位和研究院修課等課程的限額，將這些課程的核准學額指標由10%增至20%，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和增加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24. 教育局局長解釋，增加非本地學生的限額，不會對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本地學生提供的公帑資助學額造成影響，因為非本地學生須自行承擔課程費用，並須繳付較高學費。現時，政府當局沒有計劃檢討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公帑資助學額數目。

25. 劉秀成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提供學生宿舍的其他方法，以應付增加非本地學生限額後對學生宿舍的需求。他指出，大學通常安排修讀學士學位課程的本地學生於宿舍居住一年，但非本地學生卻不同，他們在港修讀課程的整段期間都需要居於宿舍。

26. 教育局局長承認，增加非本地學生的限額將會導致學生宿舍的需求量相應增加。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找合適的地點興建更多學生宿舍，並研究可否興建聯校宿舍，以容納來自不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生。

擴展國際學校體系

27. 周梁淑怡議員支持擴展國際學校體系，但她關注到，當局只以象徵式地價批撥3幅地皮，作為興建新的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國際學校擴充校舍之用，是否足夠。

28. 教育局局長解釋，由於香港寸金尺土，尤其是港島區的用地更加缺乏，因此，當局初步計劃批撥最少3幅地皮，作為興建新的國際學校或供現有國際學校擴充校舍之用。政府當局會繼續物色適當用地，以興建新的國際學校或遷置現有的國際學校。

2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批撥3幅地皮外，政府當局亦一直協助國際學校，以方便個別學校申請原址擴建，或分配合適的空置校舍予國際學校使用。就此，政府當局最近分配了兩間空置校舍供兩所現有國際學校作擴充校舍之用。

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教育

30. 楊森議員指出，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程度，一直是他們入讀大學的絆腳石。他認為，教資會資助院校應發揮牽頭作用，為少數族裔學生入讀大學提供平等機會。他得悉政府當局一直與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此事進行磋商，並詢問當局此事的進展如何。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一直與有關院校商討與取錄非華語學生相關的各項事宜，但教資會資助院校在此等事宜上的自主權應該受到尊重。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當局和教資會資助院校的代表均認為，如學生修讀本地課程並符合下列特定情況，各院校可考慮接納其取得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有關學生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曾學習中國語文少於6年時間；或有關學生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6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各院校商討各項相關事宜，包括確定可接納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特定情況；學生報讀特定學系／課程時在這些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所須取得的最低等級；以及識別相關學生的機制。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就讀於學校及大學的少數族裔學生所提供的支援一直並不足夠。她促請政府當局調撥更多資源，在此方面協助少數族裔學生。

3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推行多項措施，在學校教育方面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包括為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協助他們制訂校本課程，以及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補充指引草稿；該套補充指引草稿將於2007年年底或2008年年初備妥，以便進行諮詢。此外，政府當局已委託大專院校，為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中國語文科教師開辦培訓課程，以及設立資源中心，於課後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中文學習支援。

34. 陳偉業議員認為，截至目前為止，政府當局從未採取行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在港落地生根。他促請當局改善其少數族裔政策。陳議員建議，由於在天水圍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口相對較多，政府當局應考慮分配空置校舍予有興趣的團體，為區內來自東南亞國家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教育及支援服務。

3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根據政府的現行政策，當局鼓勵少數族裔學童入讀主流學校，與華裔同學一起學習。特別為某一族羣開辦學校的構思，與當局的既定政策不符。然而，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資源中心的做法則可予探討。教育局現正諮詢其他部門，跟進這項構思。

36. 石禮謙議員贊成陳偉業議員的建議。他認為，若當局認為陳議員的建議與當局為少數族裔兒童提供融合教育的現行政策不符，可考慮利用社會企業的方式，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教育及資源中心。

副學位教育

37.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由於教資會資助院校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銜接學額有限，以致形成樽頸。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長遠解決此問題，以及如何提升副學位教育的質素。

38. 教育局局長承認在銜接學額方面出現樽頸。他表示，當局正考慮多項不同措施，以解決與副學位教育相關的各項事宜。當局會優先處理的事項，是提升副學位資歷的認受性，以及利便副學位持有人進修或向政府及私營機構求職的措施。政府當局會與主要持份者繼續討論有關副學位教育的各項事宜，包括副學位資歷與資歷架構之間的關係。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副學位界別的競爭非常激烈，為求在市場上生存，很多辦學機構不理學生的學歷而隨意收生。部分辦學機構在廣告宣傳方面投入大量資源，而這些費用則透過收取高昂學費彌補。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每名副學位學生所支付的5萬元學費當中，平均而言，有12,000元是用以償還該等院校的開辦課程貸款及興建校舍貸款。他促請政府當局就下列5方面制訂副學位教育政策：副學位教育的定位、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副學位資歷的認可、副學位畢業生的進修及就業機會，以及為辦學機構提供的資助。張議員提出警告，指出若當局在發展香港為區域教育樞紐之前不妥為解決與副學位教育相關的各項問題，副學位學生及畢業生的不滿情緒將日趨嚴重。

4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副學位界別的問題，並會與主要持份者合作制訂處理這些問題的措施，包括與副學位課程的質素及認受性相關的事宜。

41. 李卓人議員贊同張文光議員提出有關副學位界別的問題。他認為，在提供副學位教育方面已經出現"泡沫"，並特別指出，教資會資助院校為副學位持有人提供的銜接學額只有1 600個，根本是杯水車薪。有關副學位畢業生在本港大學銜接學士學位課程方面所出現的樽頸，他促請政府當局為解決此問題制訂時間表。

42. 教育局局長不認同副學位教育出現"泡沫"。然而，他承認有需要提升副學位資歷在求學及求職(包括資歷架構)方面的認受性。至於副學位持有人的進修機會方面，他解釋，可進一步考慮互通學分制方案，以便副學位畢業生按其本身的進度及意願，在學業上求取進步。

提供免費學前教育

43. 余若薇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為全港兒童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極為重要。她們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該計劃")延展至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讓家長在幼兒教育方面享有更多選擇。她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所需的預算額外經常開支。

44.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資格準則廣泛諮詢社會上的持份者。由於該計劃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於2008-2009學年推行，並會在推行3年後進行檢討，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在現階段修訂該計劃。他補充，約80%的幼稚園已申請加入該計劃。若計及根據各項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大約15 000名兒童，則全港約90%接受學前教育的兒童正獲得某種形式的資助。教育局局長答允提供書面資料，說明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所需的成本。

政府當局

45. 張宇人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該計劃，並同意該計劃應涵蓋所有幼稚園，而不論其是否牟利。多年來，牟利與非牟利幼稚園並存的局面有助製造競爭，從而提升學前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應盡快延展該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包括所有幼稚園。

公營學校的學位教師比例

46. 李卓人議員指出，現時在小學及中學任教的教師中，分別有70%及95%為學位持有人。然而，很多這些教師都未能支取公營學校學位教師職位的薪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公營學校所有持有認可學位的教師提供學位教師職位，而非把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50%及85%。

4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建議於2009-2010學年把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50%及85%時，已考慮過目前的情況。

48. 王國興議員表示，對於當局只建議於2009-2010學年把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位教師比例分別增至50%及85%，教師表示失望。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6-2007學年，在16 200名持有學位的小學現職教師當中，只有4 900名擔任學位教師職位。對於大部分小學現職教師未能支取公平薪酬，他認為這情況不能接受，並要求當局制訂為持有學位資歷的教師提供學位教師職位的時間表。

49.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並非所有在公營中小學任教的現職教師均持有認可學位。他表示，待這項措施全面落實推行後，政府當局會因應情況進行檢討。

特殊教育

50. 石禮謙議員支持2007-2008年施政報告所開列的教育範疇新措施，但對當局並沒有在特殊教育方面增撥資源表示失望。他認為，特殊教育是教育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5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方面，政府當局已就此制訂政策，並分配不少資源。為促進融合教育的推行，教育局已為現職教師作專業發展安排，讓教師掌握教導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需具備的技巧及知識。在小學的新資助模式下，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可獲額外資源，津貼額為每名學童每年1萬元或2萬元，視乎學童需要支援的程度而定。

吸引人才加入教師專業行列

52. 石禮謙議員認為，教師專業現時的薪津條件及專業地位不夠吸引，難以吸引卓越人才加入教師行列。他建議增加教師薪金，並將香港教育學院改稱為大學，以吸引優秀學生修讀教育學士學位課程，在畢業後投身教師專業。

整合代課教師津貼

53. 王國興議員表示，在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任教的教師對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運作情況感不滿。他指出，推行一筆過的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後，若教師在一個學年內放取多於兩天半病假，便須自行支付聘請代課教師的費用。他詢問教育局會否檢討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以改善其運作情況。

54.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解釋，當局推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的目的，是減省學校在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替代休假教師的款項方面的行政工作量。在整合代課教師津貼之下，每所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每年獲發一筆經常性現金津貼，以供學校聘請代課教師，代替放取核准假期的常額教師。2.5個工日的指標，只是用以計算該筆全年經常性現金津貼的基準，並不表示教師只可放取兩天半病假。若教師需要放取超過30天的病假，學校仍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聘請代課教師的款項。此外，若該筆整合代課教師津貼有餘款並未動用，學校可保留餘款，惟累積餘款不得高於3年撥款總額。由於整合代課教師津貼已推行了兩年，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如何改善其運作。

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1月20日